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中审亚太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。首席合伙人王增明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 88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03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30 余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聘任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7月1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年2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委员们听取中审亚太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计划的相关汇报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与范围、已识别的风险、职业道德和独立性、沟通事项、最新要求及未来变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3日